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編號：臨 2007-026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物公司已将有关登记手续办妥并办理登记手续，具备转让条件。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于十时正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蔚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第五次会议，本公司十一名董事均到会，商讨签署两项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宜，一項是收购龙新玻璃50%股权的协议，交易金额为36,000千元人民币；另一项是出售物流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协议，交易金额70,364千元人民币。其中关联董事朱雷先生回避表决，其它九名董事参与表决，一致同意授权董事长朱雷先生签署该两项关联交易协议。

董事会认为，收购龙新玻璃50%的股权将使本公司直接与龙新玻璃的业务，从而消除该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物流公司目前有现金人民币3,000元及拥有的一块土地，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出售物流公司（包括该土地）为本公司提供了一个按合理的价格将该土地变现的好机会，所收收入有利于改善本公司的财务及资金状况。在出售物流公司后，本公司将从获得收益的人民币60,568千元，该收益为出售物流公司时的公允价值人民币70,364千元与本公司在物流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总额人民币15,978千元及按税率5.5%计算的营业税金2,991千元及办理土地交易费用710元的差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在中国洛阳签订龙新玻璃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收购的洛玻集团所持的龙新玻璃50%股权，代价为人民币36,000千元（约相等于36,145千港元）。

龙新玻璃的主要营业务在中国生产及销售玻璃。

2、物流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在中国洛阳签订物流公司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向洛玻集团出售本公司所持的物流公司100%股权，代价为人民币70,364千元（约相等于72,666千港元）。

物流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仓储及物流业务。

由于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36.5%股权的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根据龙新玻璃股权转让协议及物流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向洛玻集团转让协议项下涉及的交易，从而消除该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从事浮法平板玻璃及汽车玻璃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与龙新玻璃的业务相同。收购龙新玻璃50%的股权将使本公司直接与龙新玻璃的业务，从而消除该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此外，由龙新玻璃拥有或经营设备及生产线，将提升本公司在玻璃行业的竞争地位。

董事会认定收购的代价及由收购而获得的利益，董事会（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龙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按其上市规则及上市协议的公正原则，收购龙新玻璃50%的股权将使本公司获得的收益大于其代价及所支付的费用，所收收入有利于改善本公司的财务及资金状况。

本公司目前无意出售龙新玻璃的股权，但若于龙新玻璃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该项交易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龙新玻璃及其其它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交易的投票权。因此，龙新玻璃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涉及的交易必须经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的投票权。因此，龙新玻璃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涉及的交易必须经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的投票权。

在上述两个项目的表决中，关联董事朱雷先生及申安先生回避表决，其它九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长朱雷先生签署该两项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向独立的H股股东发出通知，其中包括龙新玻璃股权转让协议及物流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转让建议的进一步详情，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就独立股东的同意函件，独立财务顾问就独立股东的同意函件及独立股东大会通告。

本公司的H股已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联交所暂停交易及将继续暂停交易直至刊发进一步公告。

该关联交易须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介绍

洛玻集团为持有本公司36.5%股权的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根据龙新玻璃股权转让协议及物流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向洛玻集团转让本公司所持的物流公司的100%股权。

本公司将向洛玻集团转让协议项下涉及的交易，从而消除该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从事浮法平板玻璃及汽车玻璃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与龙新玻璃的业务相同。收购龙新玻璃50%的股权将使本公司直接与龙新玻璃的业务，从而消除该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向洛玻集团转让协议项下涉及的交易，从而消除该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目前无意出售龙新玻璃的股权，但若于龙新玻璃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该项交易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龙新玻璃及其其它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交易的投票权。因此，龙新玻璃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涉及的交易必须经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的投票权。

在上述两个项目的表决中，关联董事朱雷先生及申安先生回避表决，其它九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长朱雷先生签署该两项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向独立的H股股东发出通知，其中包括龙新玻璃股权转让协议及物流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转让建议的进一步详情，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就独立股东的同意函件，独立财务顾问就独立股东的同意函件及独立股东大会通告。

本公司的H股已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联交所暂停交易及将继续暂停交易直至刊发进一步公告。

该关联交易须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龙新玻璃股权转让协议及物流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概列如下。

(1) 物流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2) 订约方

(A) 洛玻集团：为持有本公司36.5%股权的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根据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B) 本公司

3) 交易详情

根据龙新玻璃股权转让协议，洛玻集团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龙新玻璃50%的股权，代价为人民币36,000千元（约相等于36,145千港元），将由本公司现金支付。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龙新玻璃50%股权。龙新玻璃另50%股权将继由独立第三方新安达投资拥有。

4) 代价

代价为人民币36,000千元（约相等于36,145千港元）由本公司向洛玻集团公平价格，并经参考龙新玻璃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龙新玻璃的财务状况，本公司完成交易后的经济利益将基于「交易的原因及益处」一节中一节详述，及参考本公司及洛玻集团的成立第三方面的资产评估师所编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对龙新玻璃的估值人民币约70,364千元后厘定。代价为人民币36,000千元，较龙新玻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人民币约36,000千元的应计溢益的4%，为评估基准日的人民币约37,886千元。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如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贵公司财务报表是在假设本报告期后未来一个会计年度内购入的仍然可以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于2007年8月31日贵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26,626,000元，已明朗的短期借款为378,000元，且尚未负债流动资产人民币115,621,000元。贵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2披露了上述财务报表仍将持续经营假设为基本编制的理由，但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财务报表不反映上述评估的审计意见。”

于达到以下条件下，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现金全额代价人民币50,000千元。

鉴于上述理由，董事会（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将就该等交易发表意见并载于股东通函中）认为该代价属公平合理，并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将向洛玻集团转让协议项下涉及的交易，从而消除该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向洛玻集团转让协议项下涉及的交易，从而消除该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3) 安东投资购买龙新玻璃的优先购买权及回购权。

4) 得有关政府机关的所有必要的同意、批覆及批文，及符合本公司及洛玻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倘若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洛玻集团协议的该等最近期限未能达成上述条件，龙新玻璃股权转让协议将予中止及终止，此后任何一方不会因此向对方负任何义务及责任。

(6) 完成

本公司向洛玻集团全数支付代价人民币36,000千元（约相等于36,145千港元），且龙新玻璃已完成相关的批报及更登记手续时，交易告完成。

目前，本公司将拥有龙新玻璃50%股权，而洛玻集团将不再持有龙新玻璃的任何权益。

龙新玻璃的董事会会继续包括7名董事，其中3名由本公司提名，4名由新安达提名。龙新玻璃的业绩本公司将授权给付。

(7) 有关龙新玻璃的资料

龙新玻璃于二零零三年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0千元，其中洛玻集团及新安达各出资50%。龙新玻璃的主营业务为在中国生产及销售浮法平板玻璃。

龙新玻璃的财务概要根据其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见下表：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200	10,400	10,400
流动负债	6,100	30,400	30,400
净资产	34,100	28,110	28,110
货币资金	100,300	97,400	97,400

龙新玻璃的收入、支出及利润表摘要见下表：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00	2,000	2,000
营业成本	1,800	1,800	1,800
营业利润	200	200	200
净利润	100	100	100

龙新玻璃的现金流量表摘要见下表：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	100	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	-100	-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	100	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	0	0

龙新玻璃的资产负债表摘要见下表：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200	10,400	10,400
流动负债	6,100	30,400	30,400
净资产	34,100	28,110	28,110
货币资金	100,300	97,400	97,400

龙新玻璃的股东权益变动表摘要见下表：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股本	9,200	10,400	10,400
资本公积	100,300	97,400	97,400
盈余公积	34,100	28,110	28,110
未分配利润	100	100	100

龙新玻璃的现金流量表摘要见下表：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	100	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	-100	-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	100	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			